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376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连平县县道 X824线K7+390-K7+450段重点水毁 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《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批河源市连平县县道X824线K7+390~K7+45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河路农〔2023〕24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县道X824线K7+390-K7+450段位于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，长60m。受2022年汛期“龙舟水”持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右侧路堑边坡发生滑移，存有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实施重点水毁修复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四级公路，设计时速2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7.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6.5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新建锚索框架梁、锚杆框架梁、人字形骨架、平台截水沟、截水沟，布设仰斜式泄水孔、修复边沟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清理浮土后，分台阶削坡卸载。各级边坡均高8m，每级边坡顶设宽2m平台。其中，第一至第五级坡率1:1；第六、七级坡率1:1.25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第一、三、四级坡面采用C30混凝土锚杆格梁防护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K7+392-K7+448段右侧路堑边坡第二级坡面采用C30混凝土锚索格梁防护。其中，“三维网喷播植草”应改为“植草”。

（四）原则同意K7+392-K7+448段右侧路堑边坡第五至第七级坡面，采用C25混凝土人字形骨架防护。

（五）应补充详细分析路段右侧利用既有未损坏路堑挡土墙的内容。

五、排水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K7+392-K7+448段右侧路堑第二至第七级边

坡护脚处，各布设1道C20混凝土平台截水沟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坡顶外，增设1道C20混凝土截水沟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第一、二级边坡坡面，布设23根排水管。

六、交通安全设施

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：作业区（GB5768.4-2017）》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七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252.23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（简称“建安费”）204.47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15.58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0.62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36.65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03.85万元。

八、资金来源

可按相关规定，多渠道申请、筹措工程资金。

九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（一）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

价管理。

(二)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河源市连平县县道 X824 线 K7+390-K7+450 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7月26日印发
